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审阅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评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琦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及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与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与总经理签订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由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